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282號

原告 新吉源產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長源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2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機關欄位漏未記載被告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，原告應另行具狀補正（即裁決書上所載之機關代表人，例如代表人姓名：張淑娟；代表人住所為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）。

二、次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4、應為之聲明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2、起訴之聲明。3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欄位記載之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240547600號」及訴之聲明欄位記載之「一、原處分撤銷。」，並非正確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原告應另行具狀補正訴訟標的（即裁決書上所載案號，例如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2年00月00日高市交裁字第00-000000000號）及訴之聲明（應記載為「一、原處分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）。

三、再按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並未提供被

01 告機關製發之裁決書及起訴狀繕本，應予補正。倘原告尚未
02 向被告申請裁決，即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即與行政訴訟法第23
03 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
04 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提起交通裁決撤
05 銷訴訟，應先申請裁決後，不服裁決始得向管轄法院提起撤
06 銷訴訟規定之意旨不符。倘原告未能在上開補正期限內完成
07 交通裁決程序並向本院提出裁決書，則本院將依法駁回本件
08 訴訟。待原告完成裁決程序後，如有不服，於收受裁決書後
09 30日內，另行具狀提起撤銷訴訟。

10 四、原告除應於期限內具狀補正前述事項外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
11 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洪嘉慧